

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訊息-進修學士班-新生報到驗證須知

一、公告錄取名單：**預計 114 年 1 月 13 日(一)招生組網頁公告。**

二、正取生報到日期：**【一律現場報到】**

1. 驗證時間：**114 年 1 月 17 日(五)上午 9：00~11：00；下午 2：00~4：00。**
2. 驗證地點：本校綜合教學大樓 1 樓 107 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(校本部)。
3. 驗證文件：
 - (1) **2 吋脫帽彩色證件照片 1 張**：照片背面請寫上學系、姓名(製作學生證用)。
 - (2) **國民身分證正本**(驗訖發還)。
 - (3) **本招生考試成績單正本**(驗訖發還)：若未收到或遺失者，請自行上網列印(網址同招生資訊網)。
 - (4) **學歷證件正本**：肄業生請繳修業(退學)證明書正本。
 - (5) **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**：若曾轉學請加附前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，以利查驗學期數。**(另請自行留存 1 份正本，學分抵免申請需附)**
 - (6) 入學緩繳證件切結書：上述文件若缺件者，請填寫繳交**轉學生入學緩繳證件切結書**，須於切結期限內自行補繳缺繳之文件，**本校不另行通知補繳，逾期未補繳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**

三、公告遞補名單：**預計 114 年 1 月 21 日(二)14：00 起**，若有遞補，每週公告轉學考遞補名單(請詳見遞補公告網頁)。**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：114 年 2 月 17 日(開學日當天)。**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仔細閱讀轉學生註冊須知並留意應辦事項時程。
2. 現場報到新生本人如果無法親自辦理繳驗證件者，應填寫**委託書**，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、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及新生入學應繳驗證件，代為辦理手續。
3. 新生入學驗證時因故未能領取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，應先填寫緩繳證件切結書繳交，並於切結期限內自行補繳缺繳之文件，**本校不另行通知補繳，逾期未補繳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**
4. 新生所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驗證件經發現有偽造、假借、冒用、變造或隱瞞報考身分、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者等情事，概取消報名、考試及錄取資格，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。未註冊前查覺者，取消入學資格；註冊入學後查覺者，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，畢業後始查覺者，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其學位資格。
5. 新生辦理繳驗證件手續後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手續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。
6. 錄取生須當年度入學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7. 考生如同時錄取一個學系以上者，僅能選擇一個學系(組、學程)辦理報到。
8. 放棄錄取資格作業流程：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一經收件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更改，請考生慎重考量。有意願要放棄的新生，採下列二種方式之一辦理：
 - (1) 請本人帶身分證件及『**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**』至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。
 - (2) 不克親自前往者，請填寫『**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**』連同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切結書上，傳真至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或將該切結書 PDF 檔 e-mail 至 wanghh@nchu.edu.tw，**傳真或 email 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。**

※ 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聯絡資訊如下：

電話：04-22840854 分機 18；04-22872694；傳真：04-22850861；Email：wanghh@nchu.edu.tw

地址：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中興大學綜合教學大樓 1 樓 107 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